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门户网站（jrb.yanche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邮编：224005，联系电话：0515-86660299）。

一、总体情况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网上政务公开，加强网站建设，把网络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公开载体作用。完善信息的协调、联动处理机制，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廉政建设、效能建设、政风行

风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全力抓好主动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认真执行市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相关文件要求，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动、及时、准确地做好规划系统政府信息报送工作。凡属制度条例内规定需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均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务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和更新，加大人事管理、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资产状况和评先评优等工作公开力度，提高机关内部管理的透明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局门户网站各栏目、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86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107 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和解读类信息 6 条，开展调查征集 5 次，全面提升主动公开水平。

（三）全程关注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强化服务便民理念，推进依申请公开办前沟通常态化、制度化，摸清申请人的真实诉求，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减少不必要的补正，提升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准确把握依申请公开处理原则，对公众提出的公开申请，经保密和法规部门审查，凡不涉密、不违法的必须按时限公开。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提高依申请回复质量，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四) 全线加强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作用,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畅通公开渠道,与市相关新闻媒体建立良好沟通合作机制,做到在媒体上有图像、有声音、有文字。结合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主题教育等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组织一系列社会宣传,利用门户网站、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地方金融监管各项职能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扩大了地方金融监管的社会影响,提升金融工作知晓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主要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积极，部分信息和领导信箱公开不够及时，政务公开具体负责工作人员条例、规范掌握不够熟练，平台操作不够流畅。

(二) 改进措施。继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围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发挥领导信箱、业务咨询、业务投诉等功能，研究落实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在涉及民生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公开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加强《条例》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提高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提升规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